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中建

電話：06-2991111#8665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00017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17237A00_ATTCH2.PDF、0017237A00_ATTCH1.tif)

主旨：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13條及第3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份）、第4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份）、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一般民政、庭務員類科部份）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月7日局力字第0990072182號書函轉考選部99年12月30日選特二字第0990008109號書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裝

訂

線